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杨德仁先生)

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诚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列席次数     |
| 杨德仁     | 8     | 1      | 7        | 0      | 0    | 否             | 2        |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提出了合理建议,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异议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2020年对董事会提交的下述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同意实施:

| 序 | 会议日期 | 会议名称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
|---|------|------|----------|

| 号 |                 |             |                                                                                                                                                                                                    |
|---|-----------------|-------------|----------------------------------------------------------------------------------------------------------------------------------------------------------------------------------------------------|
| 1 | 2020 年 2 月 27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
| 2 | 2020 年 4 月 23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1、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3、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6、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7、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8、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9、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 3 | 2020 年 6 月 11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1、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 4 | 2020 年 8 月 26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1、关于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3、关于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4、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 5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 6 | 2020 年 11 月 5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1、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                                                                                                           |
| 7 | 2020 年 12 月 7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主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监督，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的职责。

##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参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研讨，对战略发展提出专业意见，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本年度，独立董事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

2、本年度，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予以专项审计。

感谢公司在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仁

2021年4月22日